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90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於113年9月2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足憑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毓青